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36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 2025 年 8 月 27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上海市北宝山润铂置业走马塘路 666 弄铂润名邸 10KV 住宅红线外接入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根据国网上电市北配办〔2025〕273 号文以及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相关意见，拟在汇丰河设置穿河电力管线。

电力排管穿越汇丰河，采用 21 孔 $\Phi 200$ MPP 非开挖顶管，直线长度 136 米，曲线长度 150 米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7.5 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分别为 78 米和 39 米。

三、该项目不设置围堰。

四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上海市跨、穿、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实施。

五、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河道蓝线要求落实，确保防汛通道

的畅通。

六、本涉河工程建成后，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等，你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七、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，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，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。

八、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》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位置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大场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